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本學程 99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本學程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本學程 102 學年度第六次學程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設置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乙項。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需協助本學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由本學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監督考核。
- 三、本學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其編列如下：
 - (一) 獎學金至少占本學程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供獎助優秀研究生使用。
 - (二) 助學金至少占本學程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須協助教學相關事宜。
 - (三) 獎勵金至多占本學程分配總額百分之二十。
 - (四)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學程分配經費中自行調配。
- 四、凡本碩士學位學程研一及研二之學生，除帶職帶薪者外，均可申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五、本學程於每學年開始，由本學程會議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研究生每年可向學程會議申請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四學期為限。
- 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該學年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該學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 七、研究生服務學期獎助學金之發給，原則以平均分配。惟每月監督考核人員進行工作執行考核評量，得因研究生服務學習表現進行獎學金發給之調整。
- 八、研究生協助本學程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事後立即召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會議，報請學校停發獎助學金，其工作及金額另分配於其他研究生。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之實施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